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3/2017 号决议

实施《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3.2、13.3、18 条，尤其是 18.4(b)和(c)及 19.3(f)条；

忆及关于《供资战略》实施的第 2/2015 号决议和之前的其他决议；

第一部分：审查《供资战略》

1. 欢迎特设委员会关于《供资战略》的报告，以及目前为止加强《供资战略》运作取得的进展；
2. 决定更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以采用动态、协同的计划方法来：
 - i) 通过向国家决策者和发展机构说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发展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2、13 和 15）之间的相互关联，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更多供资机会，同时承认要确保管理机构获得由其直接控制的稳定财政资源。
 - ii) 通过寻求协作规划和共同供资的机会，发掘合适的渠道建立联系，从而加强《国际条约》相关不同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 iii) 规定监测、评价和借鉴之前实施阶段所获的经验教训和信息的流程，以及通过《国际条约》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等方式，创造新的供资机会，确定和弥补缺口。
3.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更新版《供资战略》注释纲要，并通过《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新愿景和成果框架；
4. **决定**通过《国际条约供资战略》新愿景，具体如下：
- “《供资战略》促使管理机构、缔约方、供资机构、农民和其他相关行动者能够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的方式，为以计划性方式实施《国际条约》争取到资金和其他资源。”
5. **注意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结果框架》以及将其与《2030年议程》目标相联系的必要性；
6. **决定**将“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重新命名为“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委员会”；
7. **决定**重新召集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并修改其职责，以便：
- i) 制定更新版《供资战略》和相关附件，包括《结果框架》，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包括：
- a) 确定《供资战略》的计划方法，使管理机构将不同的供资工具与《国际条约》的各领域和支持性机制相挂钩；
- b) 进一步制定措施以促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关于与《条约》实施相关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活动的报告，以及利用来自不同来源和合作伙伴的供资，但避免对《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将确定的宏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 c) 进一步制定将纳入《供资战略》的资源筹措内容；
- d) 制定总体《供资战略》和利益分享基金的目标；
- e) 以《结果框架》为基础，监督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工具的目标、优先事项、监测和评价框架及操作手册的制定；

- f) 与履约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合作，推荐可使《供资战略》报告与其他报告要求保持同步和协调的措施；
 - ii) 就两年度内的以下工作提出建议：资源筹措行动、利用供资及在不同的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形成协同增效，尤其是通过使利益相关者群体、多边机制实施机构、官方发展援助机构等参与实施《国际条约》；
 - iii) 在两年度内增强关于供资工具的沟通及其关注度，以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
 - iv) 就通过《供资战略》促进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的措施提出建议；
 - v) 为可能建立的“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制定职责范围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
8.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由各区域派出的两位代表组成，其他缔约方也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
9. **要求**共同主席邀请观察员为支持更新《供资战略》提出其认为需要的建议；
10. **邀请**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为观察员，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建议；
11. **邀请**粮农组织优先交付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的方案和项目，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尤其是通过参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气候基金，并积极促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2. **请**秘书在特设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尤其是载于《更新版供资战略》注释纲要附录 2 的“供资工具矩阵表”草案来编制报告格式，并邀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双边计划和向国家和区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活动供资的信息，以供特设委员会进行汇编和分析，进而最终确定更新的《供资战略》；
13. **邀请**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者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提供信息，以使特设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利用供资来实施《条约》和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
14. **邀请**缔约方、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者对《供资战略》中的供资工具，尤其是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工具继续做出和扩大贡献；
15. **请**主席团在推进利益分享基金第四轮供资周期时考虑《供资战略》的新愿景和注释纲要，以过渡到更新版《供资战略》的拟议计划方法；

16. **决定**特设委员会至多两次会议和筹备工作的费用应纳入核心行政预算；
17. **邀请**捐助者在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工作和活动费用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秘书；
18. **决定**关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使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金的资格标准将仅包括《国际条约》中确定的标准。

第 II 部分：实施供资战略

19. **强调**必须继续开展资源筹措、宣传和推广工作，增强《国际条约》品牌推广和媒体报道，加强尤其是《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基金以及《供资战略》的供资，提高基金能见度；
20. **强调**必须交流利益分享基金此前几轮项目周期供资项目的结果，以及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的框架下，第三轮项目周期的工作进展和预期结果；
21. **建议**今后关于利益分享基金所支持的项目影响的总结报告，应具体提及所使用的作物品种的遗传多样性，从而表明植物遗传多样性的保存状况和利用如何得到提升，而且农场部门保存与非原生境保存之间的互补性应成为报告的指导原则；
22. **感谢**独立评价小组和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根据《基金运作程序》对利益分享基金第二轮项目周期做出的评价，**强调**必须在基金第三轮和第四轮项目周期实施过程中，利用好评价得出的建议和教训以及《供资战略》审查的结果；
23. **欢迎**澳大利亚、奥地利、意大利、挪威以及瑞典在 2016-2017 两年度为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第四轮项目周期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财政捐款；
24. **欢迎**国际种子联合会、欧洲种子协会以及法国种植行业为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第四轮项目周期提供的财政捐款，这是基金收到的第一笔基于用户的自愿捐款，**吁请**私营部门的其他各方，尤其是种子和食品加工产业进一步提供捐款；
25. **欢迎**德国、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士对《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其他基金提供财政捐款；
26. **感谢**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主席团设计并启动利益分享基金的第四次提案征集活动；
27. **特别忆及**第 2/2015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秘书将捐助方会议的筹备工作推迟并认真评价其必要性，直到《供资战略》审查工作完成，以便尤其是为《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基金以及总体《供资战略》吸引更多供资。

第 3/2017 号决议附件

注释纲要：《更新版供资战略》

I. 引言

1. 《国际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提高和保障粮食安全与营养、改善农村生计和经济、支持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应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挑战做出了重大贡献。
3. 《国际条约》使缔约方、农民、植物育种者和全世界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得以利用、保存和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从而提高生产率和农场收入，提高营养丰富食物的可获得性，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强对产量冲击的抵御能力。该条约支持保障未来的生物多样性。
4. 有效的《供资战略》对实施《国际条约》至关重要，对其定期审查和完善有助于加强其他《条约》机制，例如多边系统（第 2/2015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II. 理由与愿景

5. 《供资战略》的目标是，根据《条约》第 18 条（第 18.2 条），提高为实施根据《条约》开展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的可用性、可预测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
6. 《供资战略》概述了根据《条约》需要实施的活动以及不同的可用供资工具和可用资源，包括：（1）为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提供供资工具（如利益分享基金、商定用途基金），以及（2）为管理机构非直接控制的资源提供供资工具（包括国际组织，已与管理机构订立协定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等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双边合作和援助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供资）。
7. 《供资战略》考虑到《国际条约》第 18.4 条，并包括条约缔约方确定的供资目标，为根据《条约》开展的优先活动、规划和计划筹集资金（第 18.3 条）。利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基金也将有一个供资目标。将优先落实发展中国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所商定的规划和计划（第 18.5 条）。

8. 第一个《供资战略》于 2006 年通过。2017 年，《供资战略》得到审查，以加强其运作。以下是在进行审查时考虑到的一些因素：
- i) 为实施《条约》增加供资机会，向国家决策者和发展机构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及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ACFS-8 报告，第 11 段）；
 - ii) 实施《供资战略》的下一阶段应寻求协作规划和共同供资的机会，发掘合适的渠道建立联系，从而加强不同资金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ACFS-8 报告，第 26 段）；
 - iii) 利用管理机构（尤其是利益分享基金）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管理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ACFS-8 报告，第 10 和 18 段）；
 - iv) 加强《供资战略》的实施，提高对除了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资源以外的资源的重视，包括与其他国际机制合作，改进对《条约》实施相关活动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的报道（ACFS-8 报告，第 26 段）；
 - v) 在不预先判断正在进行的国际供资谈判的结果的情况下，更新版《供资战略》应该考虑到捐助者环境的全球趋势和现实，同时确认《条约》第 18.4(b)和(c)条（ACFS-8 报告，第 10 段）。资金状况发生变化，利益分享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其他供资机制需要根据捐助者和接受者的需求进行适应和演变，从而增加其吸引充足和多样化资金的潜力，确保从长计议。因此，更新版《供资战略》应对新兴供资趋势作出回应，提供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并确保在整个《条约》机制采用有效且连贯一致的供资方式（ACFS-8 报告，第 18 段）；
 - vi) 更新版《供资战略》应该明确所使用的术语，哪些附件仅适用于利益分享基金，哪些附件适用于《供资战略》（ACFS-8 报告，第 5 段）；
 - vii) 在以前的战略规划期间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与竞争性项目申请程序相关的交易成本挑战）表明，有机会更有策略地利用现有资金来形成协同增效并利用额外的资源，最终造福《条约》第 18.5 条确定的目标受益人；
 - viii) 应战略性地利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以利用额外资源，并弥补计划实施方面的关键缺口；

ix) 实施《供资战略》对《条约》有关键作用，应定期进行审查。定期审查应规定监测、评估和借鉴之前实施阶段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信息的流程，并规定创造新的供资机会，以及确定和弥补缺口。

9. 《供资战略》的新愿景：

《供资战略》使管理机构、缔约方、供资机构、农民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能够以长期、协调、协同、有效的方式为《国际条约》的计划实施确定资金及其他资源。

III. 通过《供资战略》推动《条约》实施:计划方法

10. 更新的《供资战略》在本节中概述了依据《条约》开展的活动、规划和计划。
11. 为了完成既定目标，《国际条约》规定应开展大量活动，通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通过维护农民耕地的持续使用，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研发农民需要的新型适应性品种过程中，育种与预育种是关键环节。
12. 在《国际条约》范围内，实现公正公平地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其中包括四种惠益分享类型：分享商业化所产生货币利益及其它惠益；能力建设；技术获取与转让；信息交流。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被视为《国际条约》产生的一项重要惠益。
13. 针对《国际条约》制定了大量规定和机制，以推动既定目标的达成，特别包括多边系统、全球信息系统、可持续利用与农民权利计划。
1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是《国际条约》的辅助组成部分（第 14 条）。其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相互关联：遗传委建议应着重开展《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以帮助确立优先重点，包括确立《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优先重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第 17 段）。
15. 虽然非货币利益分享和农民的实物捐助本质上不属于供资捐助，但是将其纳入《供资战略》，有利于在考虑供资来源和使用以及有效实施《国际条约》时形成协同增效。

16. 《供资战略》财政资源的潜在来源应包括：

- i)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的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利用的资金；
- ii) 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为与实施《条约》有关的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提供的资金；
- iii) 根据每个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财政资源，为各国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金；
- iv) 多边系统内货币利益分享所得的资金；
- v) 各缔约方、私营部门提供的自愿捐款；考虑到第 13 条的规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
- vi) 通过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的财政资源（《供资战略》2006 年；第 II 节（目的））。

17. 为推动《国际条约》实施，可采用以下供资工具

- i) 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工具：
 - a) 已与管理机构签署《供资战略》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 b) 根据第 15 条规定，已与管理机构签署协议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等国际组织；
 - c) 多边机制：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包括其各自的目标和机制；
 - d) 与《条约》实施相关的粮农组织计划和项目，包括其多边基金认证实体或执行主体，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
 - e) 双边合作；
 - f) 国家措施。
- ii)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工具：
 - a) 商定用途基金；
 - b) 利益分享基金；
 - c) 《国际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

18. 附录 1 中的结果框架直观地概述了《国际条约》中的《供资战略》所发挥的作用。
19. 附录 2 中的矩阵表反映了不同的供资工具与《条约》地区和计划之间的联系。利用这份初步概要可以制定一套推进《供资战略》实施的初步措施，也能够确定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供资工具需要弥补的缺口和增值部分。现阶段进行全面评估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然而关于不同供资工具的报告一旦完善，这项工作就可能完成。
20. 根据计划方法，应为《供资战略》目标设立完成时限并进行定期审查。设立初定目标需要收集基准信息并且保持更新。秘书将制定一套收集和更新基准信息的方法。潜在的数据来源包括：
 - i) 秘书所做的研究；
 - ii) 双边计划捐助方报告；
 - iii) 国家供资和活动报告；
 - iv) 对国家需求的自我评估；
 - v) 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报告；
 - vi) 其他相关报告分析。
21. 初定目标一旦设立，供资战略委员会将监测其进展情况，同时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包括关于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源的战略性利用的建议。
22. 计划方法应通过向国家决策者和开发机构解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同时通过寻求共同供资机会，发掘适合的渠道建立联系，加强不同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从而为《条约》的实施提供更多的供资机会。计划方法还应该推动管理机构利用不在其直接控制下的供资以及与《供资战略》相关的其他多边机制，同时促使管理机构以更加战略性的方法利用其直接控制下的资金，以利用额外资源，弥补计划实施方面的关键缺口，从而完善《条约》的实施。

IV.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计划方法和工具

23. 《供资战略》的作用和附加值：通过上述工具，管理机构可以突出强调重点事项，并大体上弥合《条约》供资环境面临的缺口。这些工具还应允许利用其他供资资源和潜在的非货币资源以实施《条约》。
24. 利益分享基金机制主要分享由多边系统带来的利益，但也包括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来源的自愿捐助。
25. 利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允许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该方法应：
 - i) 创建通用大纲，记录基金如何在地方、国家和全球不同层面产生利益；
 - ii) 为利益分享基金制定“变化理论”和促成此类变化的影响路径；
 - iii) 认可利益分享基金是《供资战略》结果框架的组成部分；其“变化理论”应有助于形成协同增效和互补，同时避免与《供资战略》其他工具的功能重复；
 - iv) 测试创新干预措施以调动更多资源和行动实施该公约，在国家层面尤为如此；
 - v) 使利益分享基金能更有效地响应区域和地方需求及情况；
 - vi)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事项有明确联系。
26. 为确保有效性，计划方法的制定应辅之以优化选择标准，如将影响路径以及项目协议行政管理，尤其是及时的资金支付纳入考量。
27. 针对利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应集资源调动、分配及支出于一体，并纳入整个《供资战略》。
28. 该计划方法的主要受益人应是农民。因此所有项目均应体现农民的利益，尤其强调支持农场/原生境管理、农民交流、地方种子价值链，并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农民和非原生境收集品库间来回流动。
29. 战略规划应聚焦推动国家规划，提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的知名度。
30. 此外，供资应有利于缔约方通过纳入额外材料和其他措施促进多边系统的有效实施。

31. 利益分享基金所筹资金应有利于促进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额外资源的调动，如支持项目提案编制。
32. 应借鉴和结合以前项目周期中积累的经验教训。
33. 发展中国家使用基金的资格标准应成为操作手册的一部分，无论《条约》并未规定的其他标准如何。
34. 商定用途基金和利益分享基金的资助目标应参照上述第 21 段所述委员会关于《供资战略》的建议，并不能与主管部门为整个《供资战略》设定的时间表重合。
35. 在为商定用途基金制定目标和重点事项时，主管部门应考虑协同互补原则。
36.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监测和评估框架应用于确保问责制，有利于不断学习，加强沟通和关注度。这样做还应加强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与资源方面的协同互补。
37. 还应参考《核心行政预算》以确保前后一致和稳定。
38. 提供操作细节的附件链接：

附件 XX： 操作指南： 商定用途基金

附件 XX： 操作指南： 利益分享基金

附件 XX： 实施、监测和审查的补充信息

注释纲要附录 1：结果框架



